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
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支行申请授信敞口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市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泰公司）。
- 担保人名称：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本公司为天津市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授信敞口提供不超过 15,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15,000 万元）。
- 本次担保前本公司为凯泰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4,000 万元。由于凯泰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所以本次担保未要求凯泰公司提供反担保。
- 本次保证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1,680,5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438,066.33 万元的 383.62%（其中按照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公司所属部分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公积金、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累计金额为 1,600,300 万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79,0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438,066.33 万元的 109.34%，无逾期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凯泰公司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授信敞口，由本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 15,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1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 年。该笔担保还需提请本公司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本公司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

证合同》后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2.1 名称：天津市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

2.2 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 80 号 1009 号

2.3 法定代表人：金静

2.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5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2.6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及构件、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轻工材料、建筑机械、电器设备、建筑设备、电梯、中央空调、锅炉批发。（国家有专项经营规定按规定执行）

2.7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2.8 被担保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凯泰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6,770.63 万元，负债总额 19,075.16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 17,695.47 万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313.76 万元。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被担保人凯泰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1,955.96 万元，负债总额 24,238.35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 17,717.61 万元，1-9 月份实现净利润 22.14 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3.1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3.2 担保期限：自放款日起 1 年；

3.3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凯泰公司做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专门从事公司自有开发项目的物资供应，公司章程规定不对外经营业务、投资及担保事项。本公司对

其担保风险可控，可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上述担保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本公司即将密切跟踪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根据实况采取针对性的处置措施。因此，审议同意为被担保人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授信敞口提供不超过 15,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15,000 万元），期限 1 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保证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1,680,5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438,066.33 万元的 383.62%（其中按照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公司所属部分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公积金、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累计金额为 1,600,300 万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79,0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438,066.33 万元的 109.34%，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被担保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4、被担保人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